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市政府赋权，行使行政处罚权力1022项，对于该部分权利，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以下责任事项：

一、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责任：对批准立案的案件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需要出具执法证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对案件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三、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四、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五、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截留、挪用国家投资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１０％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编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将不符合出租条件和最低标准的房屋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预售商品房的购买人应当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现售商品房的购买人应当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购买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
| **权力名称**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 **权力名称** |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权力名称**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权力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 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  **第九十三条**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涂改、毁损、伪造房屋登记簿；  （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https://baike.so.com/doc/4263213-4465954.html)和房屋[所有权](https://baike.so.com/doc/2587851-2732703.html)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无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建立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批准的绿化计划完成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违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整改，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401/t20140101_781143.html)**》  **第二十条**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401/t20140101_781143.html)**》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建设供热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2.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权力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权力名称**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造成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第六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相关设备停止使用,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及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拒不退出的，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管理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从业过程中不履行义务、索贿、受贿、签署虚假估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权力名称**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权力名称**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权力名称** | 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http://www.cbi360.net/)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http://www.cbi360.net/hhb/tupian/gongcheng/)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六条第八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的；涂改工程档案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七条**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权力名称** |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法规】《建设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权力名称**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注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权力名称** | 对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权力名称**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破坏地下管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㈠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㈡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㈢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www.64365.com/baike/fyqzzx/" \o "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相关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未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政府规章】【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园内向湖面、水系、喷泉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七） 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和放射性物质的；（十）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示和有效电梯使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吕梁市电梯安全使用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二）未依法设置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制定电梯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未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骗取中标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一)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二)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三)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四)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一)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三)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四)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五)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三条**对于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以及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依法做出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10)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管理工作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1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1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13)对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地方法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不得涂改、损毁、丢失、伪造。利用未开放的档案，不得擅自抄录和复制。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第22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8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办理招用人员录用备案或者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40条:**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款物，或者扣留身份证等个人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３６４号）**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３６４号）**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40条**第2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3款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第1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五十八条 第1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第1款 第1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 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照未签订或者未续订劳动合同人数，每涉及1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１人处以１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每涉及１人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法律责任部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的1至3倍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自行编制试题，或未实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回避制度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部门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职工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危险生产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伪造、仿制或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组织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损害农民工权益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有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工资保证金，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偿付职工工资。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考评员无考评员资格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 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 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设定依据** |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
| **权力名称** |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设定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57条 第2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92条 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排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排水许可决定的排水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城市排水许可证书：（一）排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发现污水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查明原因。经排查发现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撤回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禁止其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同级环保部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50条 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50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车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权力名称** |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八条**用水单位和个人已经采取节水措施，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标准，并且不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用水合法权益，确需新增用水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一）自建取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新增用水的，依法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后向原核定机关申请核定；（二）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的，向原核定机关申请核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权力名称** |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权力名称**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二）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三）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四）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五）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61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51条 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３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 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二）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权力名称** |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登记手续，缴纳水资源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专项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作业和生活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基本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办法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损害职工权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体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四款：**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第九条：**取得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从事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建设项目以外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第三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四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作业设备、场所等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部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许可证以外的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实施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或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设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  **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十三条第二款**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化企业未按规定变更注册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 安全合格证 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末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四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专家确认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化学品单位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  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化学品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分项发包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监管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注册区域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九条**“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质证书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及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等行为的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条文：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六）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 ,并考试合格；（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等行为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  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零售经营者不得经营和储存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仓库不得超过限定药量和品种储存，零售网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当地规定。 |
| **权力名称** |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第四十三条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该机构取得的资质由其他部门颁发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有关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检验运输车船资质证件以及车船配载容器的检验合格证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检验运输车船资质证件以及车船配载容器的检验合格证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二）未根据车船核定吨位（量），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三）未向承运人提供与装载危险化学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或者未将危险性告知承运人的（四）未出具剧毒化学品运输装载清单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有关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明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同一作业区域未签订安全协议和未指定专职安管员检查、协调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权力名称**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有关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权力名称** |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管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
| **权力类别** | **行政检查**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法规】《尘肺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闲置或荒芜耕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开垦土地的处罚 |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同时，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权力名称** |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占有、批准、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２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必须实行清洁生产而不实行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列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四）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吊销许可证电影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畜牧经营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调解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涉嫌无固定合法场所无照经营行为实施查封扣押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207条 第1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有关标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  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权力名称** |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一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烟草制品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未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公司在进行清算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使消费者难以辨明其为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三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九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不准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承办、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一)营业执照；(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五)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六)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七)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六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二)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 (三)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第九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五条**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 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十条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权力名称** |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修订本）**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同当事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同挌式条款提供方不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合同监督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在格式条款制定后三十日内报其所在市（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旅游合同；（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合同；（三）运输合同；（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要变更的，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备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有关计量器具、维修燃油加油机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附：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没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和进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第八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对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四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酒类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 **权力名称** |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十二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六十二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经国家规定或者认可的省辖市以上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酒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 （三）发布境外生产的酒类商品广告，应当有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批准核发的 卫生证书； （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上述文件发布广告。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印刷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原登记机关可以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停止违法行为人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业务，缴销《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二十八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冒充注册商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八条**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一）冒充注册商标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权力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23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16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30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 **权力名称**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７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９０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设定依据** | **【法律】《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  **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其商品实际量与标注净含量不相符，计量偏差不超过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已改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已改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部门规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行细则》**  **第六十条第一款（一）、（二）项**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四条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38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45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九条第一款**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十四条**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外资企业违反缴付资金义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３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 **权力名称**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  **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药广告发布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涉外调查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以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冒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兽药广告发布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九条**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服务及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一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二条：**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企业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及时进行或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第五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使用能源效率标识后，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备案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能源效率标识内容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 **权力名称**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  **第四条**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4条  第2款**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第3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修订本）**  **第九十五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无固定合法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商品房不公示相应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六条:**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使用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三条**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权力名称** | 对印刷企业违反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九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盐企业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盐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的标准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  **第16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22条 第1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中外合作者未按规定合同约定，如期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九条**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 **权力名称** | 对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十五条 第二款**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 **权力名称**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 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未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  **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处罚。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八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服务业经营者使用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种子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  **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第33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商标代理组织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给付直销员报酬和进行消费者退换货服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特许经营者单方解除协议的处置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化妆品广告出现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等情形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传销、采取强制手段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  **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第十三条**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之间任何一方在交易中利用优势地位进行不公平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  **第三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二款：**食品广告中不得含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清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  **第三条：**食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一)营业执照；(二)卫生许可证；(三)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四)新资源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准文件；(五)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六)进口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输出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中文标签；(七)关于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条**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  **第七条**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第八条**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十一条**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药品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医疗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执行或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的；（三）失效、变质的；（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五）伪造、冒用产地、厂名、厂址的；（七）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条码标志、防伪标志、标准编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质量检查合格证明的。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六）隐匿厂名、厂址和伪造、篡改限期使用产品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九）实施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未取得许可证的；（十）按规定应当进行售前报检而未报检的。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八）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销售。  **第二十条**：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十一）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合格的。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禁止生产或者销售下列产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产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二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规定未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以及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没收检验收入，并处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检验人员的过错，给被检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7条 第1款**制造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第38条 第1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主动提交召回总结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26条 第1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32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34条 第1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第40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监部门备案，未按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九）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印制或者销售名优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条码等产品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其产品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附：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或者销售名优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条码等产品标识。 |
| **权力名称**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部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及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销售。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条**组织监督抽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负责发布监督抽查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监督抽查信息发布办法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制定。  **第五十七条**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七条**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第十七条**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 **权力名称** |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国家国家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国家国家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  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附：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九条**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附：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行政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指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地、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相应工作。  **第三十三条：**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并接受省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的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以从事批准项目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五十二条：**索道站（公司）站长（经理）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负责人对保证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负责。站长（经理）要熟悉所管理的客运索道的安全技术知识，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能够上岗。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九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13条 第2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86条 第1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相关规定生产、销售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  **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权力名称** |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31条 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以及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27条 第3款**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28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82条 第1款 第1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82条 第3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器具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七)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权力名称** | 对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等，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六条**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权力名称**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运营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 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权力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力名称**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棉花质量及加工资格和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权力名称**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拆除违法建筑不及时清理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超限机动车等通过城市桥梁未经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维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置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市污水管道和大气降水管道混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砍伐、移植活损害古树名木致使损伤活死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仿佛、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热用户未经批准擅自接通供热管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法规】】《吕梁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单位通知限期整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停止对其供热。  擅自接通热管网、拆改换热设备、增加暖气片、扩大供热面积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热源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够的热量造成热用户室温不达标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法规】】《吕梁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供热达不到规定室温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放在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从事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官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报审核，新建改造或者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维护相应的资质， 承担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上乱刻乱画等损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热网管道周围种植树木、堆放物料等行为，影响热网管道安全的监管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法规】《吕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细则》**  **第三十一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单位通知限期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停止对其供热。  （四）由损害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行为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 **权力名称** |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置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 |
| **权力名称** | 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交由具备渣土运输资质单位清运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供热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供热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供热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因供热单位责任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热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供热的，应责令其限期供热，同时按所欠供热时间，按标准热价计算退还用户供热费，并处以退还用户供热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二)供热达不到规定室温的，责令其限期恢复正常供热，超过限期仍然达不到规定室温的，按计费面积和时间退还用户供热费，并处以一次性所退还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  (三)工商业用热达不到合同规定，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用户进行赔偿。  (四)供热单位的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赔偿。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划、刻、写、晾晒衣物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的井具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7)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对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以及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做出违法上述行为的，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强制执行，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